

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

(经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发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适应现代口腔医学发展的需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卫科教发[2000]477号)》、《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应以口腔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现代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先进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内容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学术特点:

1. 口腔医学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先进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2. 面向基层和边远地区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的适用知识和适宜技术;
3. 涉及医学法律法规、指南规范和临床路径等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有助于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和职业精神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继续口腔医学教育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体现我国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

第四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和论坛、研讨会等学术活动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者,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通过中华口腔医学会申报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国家级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会级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两类。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国家级和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办单位需一致,实行逐级管理制,即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管理项目主办单位,项目主办单位管理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项目主办单位对其所主办的项目管理负全责。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中华口腔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学会秘书处下设办事机构可按程序向中华口腔医学会申报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委托或者承包给个人承办；
2. 根据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项目数量的要求，重点保障专业委员会（分会）学术年会、公益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
3. 专业委员会（分会）常委会应发挥顶层规划和统筹协调的作用，遵循务实高效节俭的原则，倡导将研讨会、论坛、培训班整合到年会学分项目中；
4. 倡导专业委员会（分会）将有关培训班整合为专科综合性的培训班多期举办；
5. 鼓励申报面向西部和中部省份基层口腔医务工作者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项目，纳入学会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内容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民营口腔医疗分会可放宽至常委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的国家级和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别最多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全年举办次数不超过 6 次，并且负责人必须参与授课活动，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已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备案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其他授课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有较丰富的教学及临床实践经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进展情况。
3. 申报项目的题目应紧扣申报内容；授课教师应符合真实情况；授课学时、天数与拟授学分应严格对应并与实际执行时不能存在过大差别。如果一旦发现申报内容有虚假信息，将取消举办资格。项目申报期数应按实际拟举办的期数填写。项目经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布后，无故未举办或者举办的期数与填报的相差过大，将取消第二年项目申报的资格。

第九条 项目申报时间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申报一次，每年 8 月申报次年全年项目。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申报两次，第一批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申报次年全年举办的项目；第二批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 4 月份，申报当年下半年举办的项目。
2. 各申报单位应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中按要求在线填报和打印项目申

报表。学会各职能部门申报项目须经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专业委员会（分会）申报项目须经本专业委员会（分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填写“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项目申报表和备案表经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报送，逾期将不予受理。每年申报项目的具体时间和申报事宜以继续教育部发布通知为准。

第十条 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http://kqcme.yiawang.com.cn/>）。申报账户和密码由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统一分配，相关人员应注意保管好账号和密码，若因账号和密码泄露导致的不良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审批及公布

第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将按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将报学会秘书长办公会或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将修改意见一次性告知，退回项目申报单位于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通过审核确定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后公布，第一批项目公布时间为12月底，公布新项目及部分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公布时间为3月底，公布部分备案项目。具体以实际公布日期为准。

通过审核的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并公布。第一批项目在1月中旬公布，第二批项目在7月中旬公布。具体以实际公布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的国家级/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中华口腔医学会网站、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公布。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学分授予

第十四条 项目主办单位应按照项目内容编写教材、组织培训，保证项目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

1. 会前备案：项目主办单位应在项目招生前，登陆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进行会前备案（上传招生通知、培训日程等），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宣传。同时联系继续教育部和财务部确定项目收支预算。项目主办单位应在会前与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联系，按照当地要求进行会前备案。

2. 会后备案：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将新闻稿件发继续教育部联系人进行周报宣传，项目结束 2 周内将培训通知、培训日程、教材、学员通讯录、照片等指定材料通过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上传完成备案并做好项目财务收支决算。举办项目未做会后备案或决算赤字的主办单位不得申请次年的国家级与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时将影响全年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考评。

3. 对于一个项目举办多期，每次举办都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要求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展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第十七条 项目主办单位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及举办的期次。授课教师、授课内容及授课时间与地点，如确因客观因素需要变更的，应在项目举办前 30 天前向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提交《项目变更说明》。项目举办期间，主办单位保证项目安排的各学术内容顺利进行，收集学员对项目学术内容的评价和反馈，保证继续教育培训质量，加强对参加培训人员的注册登记、考勤和考核。

第十八条 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举办须遵循“商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术”的原则。会场内不得出现企业或产品的展示广告。会场内不得出现企业或产品的展示广告。资助项目的商业机构不得影响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学术内容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十九条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发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采用电子化方式发放，学员可登陆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自行查询、打印电子学分证书。学分证书由接受继续口腔医学教育的学员保管，作为参加继续口腔医学教育活动的凭证。

第二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根据项目实际会期授予学分。如实际会期缩短，将扣减相应学分；如实际会期延长，不再追加授予学分。

第五章 项目评估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每年不定期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被抽查到的项目主办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抽查结果将作为次年项目申报的评审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一个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多期，每次举办都将作为一个单独项目予以监督和抽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实际内容与批准内容存在较大差异，为卫生技术人员提供虚假学分，贩卖证书，胡乱收费等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暂停其学分证书领取资格，并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资格。拒绝改正和情节严重者，暂停其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资格 3 至 5 年，并取消主办单位举办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专业委员会（分会）举办学术会议、继教班财务管理办法》规定，专业委员会（分会）举办项目的财务收支纳入中华口腔医学会财务部统一管理。

中华口腔医学会建立由继续教育部业务主管、财务部主管、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财务收支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发现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财务收支未纳入中华口腔医学会统一核算的，由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牵头约谈相关负责人进行整改。对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项目主办单位，经中华口腔医学会批准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对相关专委会（分会）进行通报。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法规和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发布的《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华口腔医学会。